**國立屏東大學　　　學年度第　　學期教師升等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： | | 擬升等職級： | | |
| 擬升等日期：　　學年第　　學期  （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） | | 升等方式 | □專門著作□技術報告  □藝術作品□成就證明  □教學實務報告  □學位送審 | |
| 目前職稱： | | 證書字號 | 年　　月  字第　　　　　號 | |
| 所屬學術領域： | | 代表作是否為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份：  □是　　□否 | | |
| 所附證件、資料：  □學位送審：博士學歷證書、博士論文 7 份。  □專門著作 □技術報告 □藝術作品 □成就證明 □教學實務報告：   1. □教師升等(資格審查)履歷表甲式　1　份、乙式　6　份；但升等教授乙式為 3 份。 2. □教師著作(含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)升等檢核表　1　份（已勾選並簽名）。 3. 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　1　份（已自評並簽名）。 4. □教師證書影本　1　件。 5. □　　　學位證書影本　1　件。 6. □代表作名稱： ，一式 7 份；但升等教授為一式 4 份。 7. □參考作共　　　式（每式 7 份）；但升等教授為每式4份。 8. □體育成就證明一式 7 份（非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免附）；但升等教授為一 式 4 份。 | | | | |
| 申請人簽名： | 申請日期： 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系、所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簽名：  年　　月　　日收件 |
| 說明：   1. 申請升等者，請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日程提出申請。 2. 相關升等程序均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。 3. 所、系辦公室應填寫簽收日期及簽名後，影印一份交申請教師收存，以資證明。 | | | | |